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与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7-004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7年6月19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2017）粤73民初2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公司撤回本案起诉，并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0,900元。

三、本次公告前，除已披露的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2017）粤73民初20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